附件8

邵阳学院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定责任状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19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，特制定本责任状，希望各二级学院严格遵守执行。

一、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以班级（年级或专业）为单位，成立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团干部、寝室长、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，评议小组人数应不低于全班级人数的20%。各二级学院评议小组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减资助名额、拆分指标，评审对象不得采取轮流坐庄的方式，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评定金额学校将足额发放给获奖、助学金的学生本人，学生所获奖、助学金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名义拆分，杜绝平均分配现象。

三、评定结果必须在各二级学院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天，确保本学院学生没有异议。

四、评审之后出现有拆分奖、助学金、挪作他用等现象，相关责任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各二级学院需按照《关于评选2018-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2019-2020学年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严格审查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者资格条件，如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者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学校处分，或在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一律不得补报。

学院经办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学院分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：

 学院党总支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